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山田润先生(日本)

增编

方案问题：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方案6

法律事务

1. 在2019年6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6(法律事务)和2018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 (Sect. 8)和 A/74/6(Sect. 8)/Corr.1)。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秘书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犯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开展的重要和宝贵工作表示赞赏并普遍支持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各代表团特别表示赞赏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即国际法培训方案、国际法出版物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业务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向新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法律援助的工



作。关于协助方案，有代表团就国际法培训方案交付以及法律厅在东欧提供这些方案的计划提出了一个问题。

4. 提请注意了“最近的事态发展”下的资料，其中表示秘书长呼吁采取全系统行动，以加强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的努力，而法律厅一直站在响应这一呼吁的前沿。有代表团询问是否不应在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下开展上述活动，以避免重复。

5. 一个代表团询问该方案为何没有提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及法律顾问在维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与东道国关系中合法利益方面的作用。

6. 关于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一个代表团对在宗旨中提及“发展国际司法和问责制”表示惊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上述概念的法律依据以及法律厅打算推广这一概念的方式。还有问题涉及法律厅在发展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第 8.32 段)以及举办国际刑事司法研讨会(第 8.39 段)方面的相关任务。

7. 与驻地协调员协商并签署相关的东道国协定受到欢迎，被认为是规范驻地协调员新角色的重要步骤，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迄今签署的协定数目的资料。有代表团认为驻地协调员必须负责在实地取得成果，其中包括执行关键任务，如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联合国价值观以及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还有代表团认为，新驻地协调员制度必须保持独立，除了接受法律厅提供的法律指导外，不应受到秘书处的干预。关于该次级方案 2020 年业绩计量，即签署 149 项东道国协定，为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并确保他们享有特权和豁免，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一份供所有东道国参阅的框架协定是否会比计算个体协定数目更有价值。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法律厅在上述特权和豁免方面开展的工作类型。

8. 关于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各代表团欢迎努力简化订约文件以便利与供应商签约，同时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从而支持向分散化管理模式转变。有代表团对该次级方案的宗旨(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及其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该次级方案 2018 年重点成果框架内提及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诉讼情况。

9. 关于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律厅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建立用于传播关于国际法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信息的在线资源。

10. 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重要性，并回顾，下个星期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

11.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各代表团还支持努力推广《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12.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在次级方案 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下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与条约登记有关的活动。还有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次级方案通过“更加完善、更加高效和及时的登记和公布程序以及条约和条约行动的广泛可获性”,实现透明度。

13. 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一些代表团对该机制的工作表示信任。上述代表团对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深表关切,并表示政府的问责机制已被证明存在欠缺。一个代表团强调,收集证据至关重要而且时间紧迫,并建议列入一项条款,指出收集和储存证据包括数字证据。另一个代表团对列入关于该机制的一节表示失望,认为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政治化的国别决议的做法无助于解决人权领域的问题,并破坏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法系统。若干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国别决议,不同意将方案 6 第二节(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列入拟议方案预算。

14. 有代表团就规划假设以及“与可能发现相关受害人、证人和证据的其他会员国接触的切入点”状况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强调切入点在收集证据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切入点,如果没有,存在哪些法律补救办法以及这将如何影响 2020 年工作计划。

15. 许多评论意见涉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机制,另一些代表团则否认其合法性。

16. 一些代表团赞扬该机制自设立以来在执行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这一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上述代表团欢迎该机制承诺接纳妇女、民间社会和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多边机制,还指出为确保独立和公正,该机制应从包括非政府来源在内的广泛来源收集证据,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配合。一个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收集的证据包含不熟悉当地情况的存在偏见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未核实资料,另一些代表团在答复时强调指出,只有从尽可能广泛的来源收集证据,才能保证证据的公正性。此外,一个代表团回顾了一项法律原则,即法官是证人可信度的仲裁者,并表示该机制的作用仅限于收集证据,因此保持了中立。

17. 若干其他代表团强调大会在第 71/248 号决议中未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建立了上述机制,而未经此类同意或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就设立该机制的做法严重违反《宪章》第二条所述的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因此,该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不具有法律人格,不能享有《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也不具备与各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实体缔结协定的法律能力。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不支持国别决议的长期立场,但也有意见认为,对此类决议采取行动是大会的既定做法。

18. 若干代表团强调，设立该机制完全符合《宪章》，其设立属于大会的权力范围，任何相反的说法均无说服力，并在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时遭到否认。还有意见认为，关于该机制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权的论点并不成立，因为该机制无权起诉、发出逮捕令或审判任何人。相反，它的任务是收集、保存和分析证据，以便将其提交给具有必要授权的管辖机构。
19.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存在谅解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形式的合作协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没有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无法与该机制这样的实体合作，因此，应将此类协定执行情况列为该机制的一项交付成果。有代表团建议，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签署的法律协定数目可以是衡量该机制进展情况的有用尺度。一个代表团提及该机制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认识到许多活动尚未量化，询问今后是否可将未量化交付成果进行量化。
20. 若干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为该机制供资的想法，这将使该机制能够执行任务并在坚实的财政基础上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通过预算外捐助为该机制供资不可持续，大会已为此请秘书长提出一个供资机制。其他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方案 6 第三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上述代表团强调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时没有所涉方案预算说明，该机制没有合法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应讨论该机制的筹资问题，而应侧重于它处理的事项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大会交付的授权。
21. 一个代表团提及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同时保持审评进程次序，该代表团指出行预咨委会与委员会正在审查相同的文件，并要求确认行预咨委会将在委员会审查方案计划之后审查资源问题。
22. 有代表团认为将法律厅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做法并不连贯一致，并要求澄清可交付成果的列报方式。